

受理号：223360S-2021

[新模板标记勿删]

Q/BCGJ

吉林白山传奇国参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CGJ0001S-2021

人参酒（配制酒）

2021-09-14 发布

2021-09-24 实施

吉林白山传奇国参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人参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鲜园参（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）、蜂蜜、水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酒基浸泡、过滤、调制、灌装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人参酒（配制酒），属于其他酒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49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GB 19778	包装玻璃容器铅、镉、砷、锑溶出允许限量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/T 27588	露酒
GB 3164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
NY 318	人参制品
QB/T 4254	陶瓷酒瓶
DBS22/024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卫生部公告第17号（2012）	新资源食品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3.1.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3.1.3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鲜园参，且符合 DBS22/024 的规定，每 100ml 产品中添加鲜园参 0.5g（以干品计）。

3.1.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3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、黄色及棕黄色	GB/T 15038
滋气味	醇和、舒顺谐调，具有本品的特有香气	
组织形态	澄清透明液体，酒内允许浸有整支人参、参片或参须，允许有少量轻摇易散的沉淀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总皂苷/(%)	≥ 0.001	NY 318 附录B
酒精度 ^a (20℃) % (VOL)	30~63	GB 5009.225
总糖（以葡萄糖计）/(g/L)	≤ 300.0	GB/T 15038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(g/L)	≤ 6.0	GB/T 15038
干浸出物/(g/L)	≥ 0.3	GB/T 15038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/(g/L)	≥ 0.35	GB/T 27588 附录 A
甲醇 ^b / (g/L)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(以氢氰酸计)/(mg/L)	≤ 8.0	GB 5009.36

^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 1%Vol
^b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/(mg/L)	≤ 0.19	GB 5009.12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[2005]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总糖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净含量和标签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按表 4 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，样本以瓶为单位。

表 4 抽样表

批 量	<1000 箱		≥1000 箱	
	样本大小 n (瓶)	≤500ml/瓶	8	≤500ml/瓶
	≥750ml/瓶	6	≥750ml 瓶	8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符合要求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任何一项卫生(安全)或微生物学(生物学)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可共同协商选定仲裁单位，进行仲裁分析与判定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(2009)的规定。

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人参酒（配制酒）

配料表：蒸馏酒或食用酒精、鲜园参（人工种植5年或4年生）、蜂蜜、水
酒精度：

净含量和规格：100~5000毫升/瓶或根据市场需求而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BCGJ0001S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生产商：吉林白山传奇国参酒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集安市麻线乡麻线村

联系方式：

食用方法：人参每日食用量 \leq 3g，本产品每100ml中添加鲜园参0.5g

注意事项：不宜与藜芦、萝卜同用

不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

警示语：过量饮酒有害健康

贮存条件：密封、置阴凉干燥处

8 包装

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/T 24694、GB 19778 和 QB/T 4254 的规定要求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运输

运输工具要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应避免日晒雨淋。

10 贮存

贮存在 20℃ 以下阴凉干燥处。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